

# 修平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0533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遭受性別事件危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修平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二條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三條 本防治規定所指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0 條之定義，亦包含跨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四條 本校應減少性別事件發生之機會。
- 第五條 為防治及減少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並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應參酌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第 1 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區等。

第 1 項第 3 款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有關校園空間之改善情形，應每學期陳報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第三章 政策宣示

第 六 條 學務處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以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之必要協助。

第 七 條 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依「修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綱要」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秘書室每年定期召開性平會，及安排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議題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之研習活動。

二、學務處每年定期舉辦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三、學務處應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人力資源室(以下簡稱人資室)及學務處應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五、人資室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並於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八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 第五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九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倘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六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時，本校應接受該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事件申請人)、檢舉人之書面調查申請或檢舉，並為該事件之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時，應請申請人或檢舉人逕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三條 本校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釐定事件管轄權：

- 一、事件行為人已轉學或轉校服務時，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機關，並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 二、行為人 2 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2 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四、行為人為本校專任人員，但事件之發生為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該事件之管轄學校為該兼任之學校。
- 五、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將該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學校或機關，並通知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  
管轄權有爭議時，本校應報請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檢舉調查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二、倘本校知悉發生疑似涉及公益之校園性別事件，應交付性平會審議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並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三、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四、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件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述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 (三)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五、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1/2，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應具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中，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惟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七、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書面通知處理結果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 九、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申復以 1 次為限，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即依「性平法」、「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或 5 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1/2 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 十、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性平法」第 39 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十五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自行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命行為人所為之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各種處置措施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六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倘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相關單位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經性平會決議請相關單位依職掌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主動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第 1、2 款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第二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暨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依本校密件文書處理辦法由秘書室專責保存 25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通報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 1 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第二十四條 倘本校接獲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通報後，應針對被通報之當事人，由性平會指定相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行為者，應依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由性平會承辦人將該事件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陳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倘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再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委員或事件相關處理人員需遵守事件迴避及處理原則，原則如下：
- 一、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三、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

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給予公差假；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得接受委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相關案件。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由人資室受理後，得委請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請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或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第三十條 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